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友谊大道北段（马莱大道—马良路）工程（一）施工

检测服务公开比选文件

我公司拟对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友谊大道北段（马莱大道—马良路）工程（一）施工检测服务事项通过公开比选的方式选择检测单位，具体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友谊大道北段（马莱大道—马良路）工程（一）: 本工程位于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马莱大道以北、马良路以南片区，北起马莱大道，北至马淑路。道路全长726米，宽度为60米。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管廊工程、照明及强弱电管线预埋工程、交通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等。主要技术标准：城市主干道，设计车速60km/h，四幅路，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设计使用年限15年），设计标准轴载为BZZ-100KN。初设概算批复总投资15655.6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11068.86万元。

（二）本工程施工检测服务预算控制价为86.08万元。

二、报价单位要求

1.本次比选要求报价人国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2.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即住建厅或住建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资质范围必须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

3.持有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的单位。

## 4.报价人不得与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比选须知

（一）比选采购范围：本项目的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综合检测、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或规范要求必须进行的其他检测等。

（二）接收报价文件截止日期：至2021年7月22日18:00止。  
（三）要求工期：485天（日历天）

（四）报价文件资料清单**（以下文件必须提供且均需加盖公章并标注页码）**：

目录

第一章、报价人简介；

第二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第三章、报价函（按比选文件附件1的报价表格式报价，报费率及暂定总价，并附报价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第四章、企业近两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在一览表中注明合同名称、合作单位、合同金额等（一览表后附合同扫描件）；

第五章、检测服务方案(包含检测技术方案、工程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检测质量控制方案、检测进度控制方案、检测成本控制方案、环保及安全文明检测方案等）；

第六章、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在一览表中注明人员姓名、年龄、担任职务、职称（执业）证书等，同时注明人员证件扫描件在报价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一览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2021年4月—6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四、评审规则

（一）我公司将结合报价单位的资质条件、业绩及报价等因素，综合择优选定本项目的中选单位。

（二）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报价文件作无效处理

1.不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

2.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3.报价超出预算控制价的；

4.报价低于控制价80%的；

5.报价文件报送时间已超过规定截止时间；

6.纸质版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

7.报价文件资料未加盖公司公章；

8.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比选要求，或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9.存在其他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行为。

五、评分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首先对报价单位进行资格审查，然后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报价单位的报价、业绩等方面按**十分制**进行评分。

1. 商务文件（权重60%，满分6分）

根据价格的高低进行横向对比评审，报价超出预算控制价或低于控制价80%的，均作无效处理，评审按以下五个档进行：

1为不合格（得分为1/5\*6）；

2为一般（得分为2/5\*6）；

3为合格（得分为3/5\*6）；

4为良好（得分为4/5\*6）；

5为优秀（得分为5/5\*6）。

1. 技术文件（权重40%，满分4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项目 | 权重 | 评审依据 | 评分规则 |
| 1 | 业绩 | 权重15%  满分1.5分 | 根据所附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数量、合同金额大小、项目的规模等方面进行横向对比评审，评审按五个档进行 | 1为不合格  （得分为1/5\*1.5）；  2为一般  （得分为2/5\*1.5）；  3为合格  （得分为3/5\*1.5）；  4为良好  （得分为4/5\*1.5）；  5为优秀  （得分为5/5\*1.5）。 |
| 2 | 检测  服务  方案 | 权重15%  满分1.5分 | 根据方案的优劣、是否合理可行、能否有效保证本项目检测顺利实施、内容是否齐等方面的内容进行横向对比评审，评审按五个档进行 | 1为不合格  （得分为1/5\*1.5）；  2为一般  （得分为2/5\*1.5）；  3为合格  （得分为3/5\*1.5）；  4为良好  （得分为4/5\*1.5）；  5为优秀  （得分为5/5\*1.5）。 |
| 3 | 人员  配置 | 权重10%  满分1分 | 根据人员配备的合理性、充足性、人员资格证书等方面进行横向对比评审，评审按五个档进行 | 1为不合格  （得分为1/5\*1）；  2为一般  （得分为2/5\*1）；  3为合格  （得分为3/5\*1）；  4为良好  （得分为4/5\*1）；  5为优秀  （得分为5/5\*1）。 |

六、中选候选人推荐原则

我公司招采人员按照比选公告的要求，写出评审报告，拟定综合评分表。评审表标明报价单位的报价、对评审中各分项得分的统计和说明。经评审综合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总得分第二高者为第二中选候选人，总得分第三高者为第三中选候选人。第一中选候选人确定为中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由参与评审人员投票确定）。因中选候选人放弃采购或者因不可抗力的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依序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附件1：报价表

附件2：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友谊大道北段（马莱大道—马良路）工程（一）施工检测合同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5日

附件1：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友谊大道北段（马莱大道—马良路）工程（一）施工检测服务 | | | |
| 计费基数（暂定）  （元） | 费率 | 暂定总价金额 | 备注 |
| 86084303.18 | \_ \_\_％ |  |  |
|  |  |  |  |
| 注：费率由报价单位自行综合考虑后填写，暂定总价金额超出预算控制价（86.08万元，费率：1％）或低于控制价80%的，均作无效处理。（最终结算以财审审定的控制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之和作为计费基数，乘以中选费率为合同总价。） | | | |

报价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2：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友谊大道北段（马莱大道—马良路）工程（一）施工检测合同**

**委托方合同编号：CMQIPFW\*\*\*\***

**服务方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友谊大道北段（马莱大道—马良路）工程（一）施工检测项目**

**委 托 方：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服 务 方：\*\*\*\*\*\*\*\*\*\*\*\*\*\*\*\*\*\*\*\*\*\*\*\*\*\*\*\*\*\***

**签约时间： 20\*\*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开发建设（承建）的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友谊大道北段（马莱大道—马良路）工程（一）进行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友谊大道北段（马莱大道—马良路）工程（一）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友谊大道北段（马莱大道—马良路）工程（一）施工检测。

工程地址：项目位于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内，南起马莱大道，北至马淑路。

建筑规模：友谊大道北段（马莱大道—马良路）工程（一）道路设计长766米，宽60米。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工程、管廊工程、给排水工程、桥涵工程、强弱电管沟预埋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主要技术标准：城市主干路，双向八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使用年限15年），设计车速60km/h，路面设计标准荷载为BZZ-100KN。初设概算批复总投资15655.60万元，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用计价合计约为11068.86万元。

工程检测范围：本项目的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综合检测、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或规范要求必须进行的其他检测等。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选通知书；

3、比选文件；

4. 报价文件；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7.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质量要求**

工程检测质量按国家、省（自治区）、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比选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

**五、检测项目总负责人**

检测项目总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 （¥ 元）。

1. 具体检测内容及抽检数量，按相关规范要求、比选文件及委托方或监理单位认为有必要进行的检测；

2. 合同价格形式为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检测服务所需的检测项目清单费、检测修缮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最终结算以财审审定的控制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之和作为计费基数，乘以中选费率为合同总价。

**七、双方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提供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向甲方承诺：

（1）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与相关服务。

（2）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检测工作，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3. 甲方和乙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内。

3. 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五份，乙方执贰份。

甲 方：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广西中马钦州业园区友谊大道88号中马广场5号写字楼19层室

邮政编码： 53500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黄科宏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港区支行

账 号： 45001659851059118168

联 系 人： /

电 话：0777-5988988

传 真：0777-5988966

电子邮箱： /

乙 方： （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及其所使用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进行测试的活动。

1.1.3 “相关服务”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受委托方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建造、保修、使用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4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5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乙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代表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测人员。

1.1.7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8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9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0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3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4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检测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选通知书；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报价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2.1.1 乙方工作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程质量检测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组成员

2.3.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检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2.3.3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组人员。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乙方更换项目组其他检测人员，并通知委托方。

2.3.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组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2.4 履行职责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等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工程质量检测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乙方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场地、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甲方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甲方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2.1 甲方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场地、设备，供乙方无偿使用。

3.2.2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含书面）乙方。

3.4答复

甲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 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委托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2.2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6.2.3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检测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4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5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数量、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6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量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7 因工程规模、检测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乙方的部分义务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后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检测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3 乙方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甲方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乙方仍未获得甲方应付酬金或甲方的合理答复，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甲方同意，检测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审核后支付。

8.2咨询费用

经甲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守法诚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4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5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6 著作权

乙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中选通知书；比选文件；报价文件；专用条件；通用条件；附录。

**2. 乙方义务**

2.1 工程质量检测的范围和内容

2.1.1 工程质量检测范围应包含本项目实施过程所涉及的道路、桥梁等分项工程的检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土工常规检测**：通过对路基、沟槽填方土（或砂、石）密度检测，检查其是否符合规范和设计规定的质量要求；

**路基路面现场检测：**通过对原材料压实度、弯沉检测，检查其是否符合规范和设计规定的质量要求；

**沥青及沥青混合料项目检测：**配合比设计、马歇尔试验等检查其是否符合规范和设计规定的质量要求；

**其他项目检测**：包括水泥稳定碎石层（无侧限抗压强度）、水泥稳定碎石层（筛分）、级配碎石层（筛分）、混凝土试块、砂浆、钢筋力学性能、钢筋原材、重量偏差、钢筋焊接(初检）试拉、烧结普通砖（抗压）、透水砖（抗压）、水泥物理性能、岩石、砂子土工合成材料、给排水及电力管材、电缆线检测。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

（2）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3）本合同及委托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2.3检测项目负责人

2.3.1 乙方检测总负责人为：

各检测项目组负责人为：

2.3.2 总负责人的职责：

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职责：现场具体检测工作的协调与管理以及相应的人员工作安排。

2.3.3检测总负责人和各检测项目组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14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2.3.2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总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总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4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检测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2.3.2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4 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完成检测后三天内提交一式四份。

**3. 甲方义务**

3.4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 梁继胜

3.6 答复

甲方同意在 7 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4.1.1 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2 由于乙方原因未安排检测工作导致后期工期延误的，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

4.1.3 乙方未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影响后续验收（分部分项验收）或被检查通报，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5.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5.1 合同价格形式

5.2 预付款

5.3 计量

5.4 检测进度款支付约定

5.4.1 本合同检测费用按月支付:月检测试验费用=经甲方及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确认的月工程施工进度款的/建安工程费×检测签约合同价×80%，每次现场检测工作结束后,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确认单,每满一个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已完成的检测成果结算资料、请款申请书及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在4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检测费。

5.4.2 本工程的检测试验费用余款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1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最后检测成果资料及检测试验费用余款申请书及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材料起10日内予以核准,并在核准无误45个工作日支付剩余检测费。

5.5 支付账户

开户银行：

账 号：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3 解除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非因本合同通用条件第6.3.3和第6.3.4约定的情形，乙方不能擅自解除合同。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超出本合同约定价款的检测费、另行委托第三方所发生的费用、未能及时开展检测而导致的工程延期损失等。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咨询费用

委托方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保密

甲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乙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8 著作权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9. 补充条款**

9.1 本合同所涉及的**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检测方案实行费率报价（详细见附件A-1~A-5）**。

9.2 本合同所涉及**建筑工程材料检测依据检测方案实行费率报价模式，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合理安排建筑材料进场，否则由此引起的检测费增加由施工单位承担。**

9.3 **中选检测费费率≤1%，另约定本检测合同的最终结算价不能超过 86.08万元，如最终结算工程款乘以中选费率价格超过86.08万元的，按照86.08万元予以结算**。

9.4 **报价文件中的检测服务方案约定作为合同附件。**

**9.5 本合同履行期为暂定为485天，自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但如检测工程实际工期超过485天导致本合同履行期超过485天的，结算方式依然按照本条第9.3条款进行结算，最高检测费用不超过86.08万元。**